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成集团”）的子公司，其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，除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作担保外，宝成集团、柴宝成、张玉敏分别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，宝成集团、滨海环保装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作抵押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，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，扣除质押部分的股份，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.96%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2,000,000，62.22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2,000,000，62.22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1,100,000，31.26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曾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，质押限售流通股 17,100,000 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质押协议；
- 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